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周玫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1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6 代 理 人
07 兼送達代收人黃于容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駁回。

15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8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債務
19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20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21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
22 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
23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
24 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
25 有明文。次按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金融機構
26 所定之協商條件過苛，致債務人於清償協商金額後，即無法
27 維持其基本生活，或債務人於履行協商條件期間，因非自願
28 性失業、工作能力減損、減薪或其他非於協商成立時所能預
29 期之事由，而致收入減少，或因扶養人數增加、債務人或其
30 家人傷病或其他非於協商成立時所能預期之事由，而致支出
31 增加等情事；所謂「履行有困難」，係指以債務人之收入扣

01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不
02 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始足當之，以衡平債權人及
03 債務人間之權益，並符合憲法第15條所定保障人民生存權之
04 意旨。又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10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
05 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
06 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按消債條例第44條、第82
07 條及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
08 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
09 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
10 之誠意。

11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約新臺幣（下同）13,5
12 50,932元，因無力清償，於民國112年12月間與債權人成立
13 協商方案，每月繳款20,000元整，詎半年後又有另一債權銀
14 行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未參與協
15 商，要求每月亦依約另為繳納一定款項，而聲請人又遭扣薪
16 求償，此種薪水遭扣押求償情況下，確實無力給付協商之款
17 項，聲請人無力負擔還款方案，因而毀諾，而有不能清償債
18 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19 三、經查：

20 債務人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
21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22 1.債務人主張曾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與最大金融債權人國泰
23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達成協
24 商，同意自112年12月10日起，分180期，年利率0%，每月清
25 償20,000元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惟債務人僅繳款11期即未
26 繼續依約繳納，並於113年12月遭通報毀諾等情，有財團法
27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國泰世華銀行陳
28 報狀、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附卷可參
29 （見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47頁、第275頁、第325頁），此部
30 分應堪認定。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
31 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01 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
02 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
03 算，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04 之情事。

05 2.債務人收入部分，其主張目前為私立愛吾愛居長照機構之照
06 護員，每月收入約63,000元，惟目前遭法院強制扣薪。業據
07 其提出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
08 資存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
09 投保歷史列印、本院執行命令、調查筆錄附卷可佐（見本院
10 卷第119頁至第121頁、第123至第127頁、第131頁、第135
11 頁、第327頁至第329頁、第359至第360頁）。而就債務人遭
12 強制執行扣薪部分，因債務人於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扣
13 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債務人每月可清償債務之能力將
14 提高，故法院強制執行扣薪部分仍應計入債務人每月收入。
15 而觀諸債務人提出之薪資存摺，其自114年1月起至114年5月
16 間，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為62,248元【計算式：（61,359元+6
17 6,504元+56,292元+62,795元+64,291元）÷5個月=62,248
1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19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以及職權
20 查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
21 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債務
22 人雖於111年5月10日至同月17日共領取3,339元之勞工保險
23 普通傷病給付，然因均未具持續性，爰不計入聲請人固定收
24 入範圍，有本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萬華
25 區公所114年3月28日北市萬社字第1146006325號函、臺北市
26 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3月28日北市都企字第1143022385號
27 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4月1日保普生字第11413028210
28 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7頁至第188頁、第209頁至第2
29 13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62,248元作為計
30 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31 3.債務人主張其目前生活必要支出部分，每月須支出租金8,00

01 0元（包含電費、水費、瓦斯費）、膳食費15,000元、交通
02 費1,000元、電信費1,000元，共計25,000元等情，債務人並
03 未提出相關單據憑證。就債務人主張之支出，本院審酌如
04 下：

05 (1)全部認可：就債務人主張房租部分8,000元、交通費1,000元
06 部分，雖未提出相關支出憑證，然其數額尚屬合理，爰予認
07 可。

08 (2)部分認可：就債務人主張膳食費每月15,000元、電信費每月
09 1,000元部分，審酌債務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
10 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
11 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是膳食
12 費應酌減為9,000元、電信費應酌減為500元，故超過此部分
13 數額，不予認可。

14 (3)綜上所述，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500元（計算式：
15 膳食費9,000元+交通費1,000元+房租8,000元+電信費500元+
16 =18,500元）。

17 4.準此，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62,248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
18 18,500元後，尚餘43,748元（計算式：62,248元-18,500元=
19 43,748元），而債務人前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協商，每月僅需
20 償還20,000元，顯然足以支應前述債務協商分期還款方案，
21 債務人雖自陳另有凱基銀行未參與協商，並稱每月需再繳付
22 20,000元予凱基銀行，惟自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觀之，亦
23 應足以支應還款。從而，衡諸上開說明，實難認定債務人有
24 何不能清償債務協商分期還款方案所定之數額之情事，是債
25 務人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之原因導致毀諾乙節，實非可
26 採。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於履行債務協商分期還款方案期間，
28 互核前述之薪資收入及固定生活必要支出以觀，並無債務增
29 加或收入減少之財產變動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至為明確，其
30 毀諾應係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
31 例外可聲請要件不合，是債務人聲請本件清算於法不合，應

01 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8 書記官 顏莉妹